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省内各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

近期，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次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并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自查自纠工作。各高校要针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深入细致地排查，确保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控严。

二、请各高校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认真查找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于2020年11月3日前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自查报告、统计汇总表 PDF 盖章版本及电子版本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无需报送纸质材料。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学校）2020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自查报告、**XXXX**（学校）高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统计汇总表。

联系人：高波，电话：028-86113490，电子信箱：[scgjsysx@126.com](mailto:scgjsysx@126.com)。

-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2.高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自查报告  
3.高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统计汇总表

